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中集海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中集海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(Hong Kong) Ltd.（以下简称“CIMC HK”）的全资子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（或称“中集海工”）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方案以市场规则制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IMC HK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日常营运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